

宁装协[2018]5 号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 (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宁建质字[2017]408 号)及《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宁建质字[2017]409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以下简称“金陵杯”)评选工作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实施,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并接受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综合协调。

第三条 “金陵杯”的评选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金陵杯”每年评选一次,3 月初开始申报,6 月底评选结束。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金陵杯”的工程必须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竣工且已投入使用的装饰工程:

(一)建筑装饰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整体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造价 800 万元(含)以上的玻璃、石材、金属

幕墙工程；

（二）工程造价虽不满足第一款要求，但保护性建筑或建筑风格独特，工程质量突出，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保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
- （二）已参加过“金陵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 （三）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
-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
- （五）未申报质量、安全监督的工程；
- （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法定审批程序；
- （二）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四）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称号；
- （五）工程竣工后经过半年以上的使用检验，全装修住宅必须竣工验收满一年，并已交付使用，入住率达 30%以上，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和隐患；
- （六）参评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是在本市注册或备案的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金陵杯”奖由各在宁建筑装饰施工企业提出申报。

第九条 申报资料（其中二至十一为复印件一份，报送资料时需提供原件核查）：

- （一）《南京市“金陵杯”工程申报表》（含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号）（一式

两份)；

(二)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工程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建造师证书(以中标通知书或在招标办备案的合同中的姓名为准)；

(六) 工程为一次装修的工程需提供经过备案部门签署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为二次装修的工程需提供工程质量监督证明材料、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装饰专项竣工验收证明、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

(七) 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证书(2017年11月7日前开工的工程可不提供)；

(八) 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照片5张以上，附电子文件；

(九) 用户回访意见材料证明；

(十) 室内装饰工程需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十一) 幕墙工程需提供四性检测报告。

第十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二) 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第十一条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依据本细则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的工程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应制定“金陵杯”专家管理办法并成立专家库，专家库每三年进行一次增补调整。监督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可择优推荐相关专业人员进入专家库候选名单。协会根据专家管理办法按程序确定专家库名单并报市装饰装修质量监督站审定后，再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金陵杯”评选工作开展前，协会将本年度实施方案（含评选项目、工作计划、参与检查的专家名单）报市装饰装修质量监督站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协会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金陵杯”项目的资料进行预审。

第六章 工程检查

第十五条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根据工作安排组成若干检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检查。每个检查小组由熟悉工程质量、不同专业技术的人员 3 至 5 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从协会建立的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检查的专家每年至少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金陵杯”检查工作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工程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小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受检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检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和拒绝。其中，住宅工程访问数量不少于 3 户；

（四）检查组专家应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及评议，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打分表并出具相关整改通知书；

（五）检查小组应对本组的检查情况负责，严格执行“金陵杯”评选年度工作方案及细则，切实根据工程实地检查情况，综合汇总检查小组专家意见，确定本组检查项目的基本排序。

第七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协会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技术的专家组成。协会会长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质询、讨论、评议，最终确定获奖工程预选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经主管部门和市监督机构审定同意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协会要组织专家对投诉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装饰装修监督机构备案。

第八章 表 彰

第二十条 获奖工程由协会通报表彰，并颁发奖杯证书。

第九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二十二条 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专家不得参与检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三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与工程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检查专家取消检查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协会专家库。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得“金陵杯”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金陵杯”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主管部门及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定后实

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